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1〕78号

签发人：郭 宁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洛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泉州市洛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洛江区双阳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 10.11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9.6987 公顷（耕地 3.66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申请征收双阳街道前埭社区水田 3.5446 公顷、旱地 0.1189 公顷、园地 3.7487 公顷、林地 1.35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2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1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5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10.1149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符合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我区承诺本批次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本批次上报的 2021-18-01 号地块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我区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本批次上报需占用耕地 3.6635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 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公顷），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

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同意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

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请予批准。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卢培源 电话：15159705500)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